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晖创新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江虹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